

股票代码：000407

公司简称：胜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 号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公司提示性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 号），现将原公告内容进一步补充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2023年4月20日，公司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人寿保险”）《关于误操作减持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2023年4月18日至19日因其经办人员操作失误，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，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	交易金额(元)
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23年4月18日至19日	3.7924元/股	300	0.34	11,377,200

阳光人寿保险本次减持的股份性质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。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48,939,641	5.56	45,939,641	5.2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8,939,641	5.56	45,939,641	5.22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本次减持事项的说明

由于阳光人寿保险目前并无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，故未曾披露相关减持公告，本次误操作导致的减持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阳光人寿保险就本次误操作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向投资者致歉，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